

(上接A10版)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少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保荐代表人:蒋伟驰、张嘉伟
项目经办人:占志鹏
项目其他成员:黄荣灿、梁建东、潘晨、徐家彬、刘斯文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蒋伟驰,联系电话:021-52523323
保荐代表人张嘉伟,联系电话:021-52523323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蒋伟驰先生,现任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4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就职于广发证券,主要负责项目包括:主持和参与紫光电子(002169)、南洋电缆(002212)、宏大爆破(002683)、星徽精密(800464)等IPO项目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中远海运(600428)、康美药业(600518)、国星光电(002449)、瀚蓝环境(600323)、星徽精密(800464)等的再融资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瀚蓝环境(600323)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国星光电(002449)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财务及证券从业经验。

张嘉伟先生,现任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FRM,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就职于海通证券,主要负责签字或负责的项目包括亚威股份(002559)IPO项目、哈尔斯(002615)IPO项目、焦作万方(000612)30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森科技(603626)IPO项目、五洋停车(800618)IPO项目、五洋停车(8004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万达信息(8004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赛意信息(800687)IPO项目、赛腾股份(800466)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宗申动力(016196)重组项目、海陆重工(002021)重组等重大,所负责团队2018年被证券时报评为“2018中国区财务顾问团队冠军奖”。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具有十分丰富的从业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石磐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颖、杨正高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实际控制人其他亲戚陈颖、王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国民凯得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杨志高、邓三红、喻飞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清远市聚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持股比例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上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佩、佺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同时还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李世梅、蔡智勇、廖华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同时还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陈志利、龚文章、谢思正、朱红芳、李玲玉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首次发行上市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使用。

2.本人同时还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志刚、龚文章、谢思正、朱红芳、李玲玉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首次发行上市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使用。

2.本人同时还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二)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石磐石承诺:

本人在限售期满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颖、杨正高承诺:

本人在限售期满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国民凯得承诺:

1.本单位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单位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二个交易予以公告;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承诺:
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限售和减持承诺。

三、稳定股价及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上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不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价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启动股价稳定程序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告;如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完毕及承诺期限届满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启动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启动自动重新生效,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自启动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回购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启动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有关违法违规事实认定结果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自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实际发行日期为准,在6个月内完成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上述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补救及改正情况。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主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①及时、有效的补充承诺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②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石磐石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颖、杨正高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称为“承诺人”,其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付、合理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通过发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付、合理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通过发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限制而失效。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入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填补回报措施即回报保障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2.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为了应对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力度,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回购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草案)》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承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超越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赔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单位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动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并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得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单位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赔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股东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股利,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除此之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7.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长时期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9.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调整、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4.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有权扣除本人、本人在公司内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单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5.若对于任一承诺,本单位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6.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本单位人所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财产,用以抵偿本单位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本人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3.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九、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

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责任;

③若因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期限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人/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红股;

⑥如本人/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⑦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大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责任;

③若因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